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16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蔡政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1,9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169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53,669元	蔡政諺	自民國114 年05月16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6月16日 止	年息8.23%
001	新臺幣 253,669元	蔡政諺	自民國114 年06月17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3月16日 止	年息9.876%
001	新臺幣 253,669元	蔡政諺	自民國115 年03月1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23%
002	新臺幣 48,300元	蔡政諺	自民國114 年05月2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6月21日 止	年息9.18%
002	新臺幣 48,300元	蔡政諺	自民國114 年06月22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3月21日 止	年息11.016%
002	新臺幣 48,300元	蔡政諺	自民國115 年03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18%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請求原因及事實：一、債務人應清償新臺幣（下同）253,6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二、債務人應清償新臺幣（下同）48,3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

01 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
02 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
03 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
04 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
05 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債
06 務人蔡政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
07 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1年06月16日核貸39萬元整予債務
08 人，借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
09 指標利率(月調)加6.52%機動計息按月計付【現為8.23%】
10 (證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本貸款依年金法計付，按
11 月攤還本金及利息，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
12 金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信用借款約
13 定書第二十條第一款)；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
14 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15 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
16 之利息(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證三)。(三)緣債務人蔡
17 政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
18 聲請人於民國112年08月17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5
19 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
20 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7.47%機動計付【現為9.18%】
21 (證四)，並約定自額度動用日起，每月還息，到期還本，所
22 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人即喪失期
23 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
24 二十四條第一款)；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
25 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26 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
27 息。(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九條)(證五)。
28 (四)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
29 月付金(證六)，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五)按民法第
30 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
31 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

01 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
02 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
03 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
04 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六)債務人對前開借款
05 僅繳納至114年05月16日及114年05月20日，經債權人屢次催
06 索，債務人仍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
07 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至今仍尚欠如附表所載之本金、利息及
08 遲延利息等未償。(七)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
09 務，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一
10 十條、第二十條等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對
11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便。釋明文件：線上成立契約
12 等。